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36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之工作週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，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，2 週週期為 110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8 日，7 月 19 日至 8 月 1 日，以此類推；週日為例假日，出勤時間由勞工自行登載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超過 8 小時部分為延長工時，最小計算單位計至分鐘；勞工平日延長工時以加班費計，休息日出勤則可選擇加班費或加班補休；薪資結構包含底薪、伙食費、全勤及績效獎金，其中績效獎金係依勞工出勤當日車資總額為獎金基數*25%計算，亦屬工資項目。並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7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、9 日、20 日、26 日、27 日及 28 日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95 分鐘、70 分鐘、60 分鐘、65 分鐘、70 分鐘、110 分鐘、60 分鐘及 120 分鐘，共計 650 分鐘（10.8 小時），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3 元〔（底薪 22,100 元+伙食費 2,400 元+全勤 2,000 元+績效獎金 5,538 元）/240 小時*10.8 小時*4/3〕=1922.28 元，無條件進位並取至整位數（下同）〕，惟訴願人僅給付○君 1,591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所僱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26 日之 2 週週期內，僅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及 26 日排定 2 日例假，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2 週中至少應有 4 日之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10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30299 號函檢送勞

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陳述意見，惟未獲訴願人回復

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、40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36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2 月 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2 月 8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11 年 2 月 7 日）距原處分送達日期（111 年 1 月 7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2 月 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111 年 2 月 7 日）代之；故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2 月 7 日提起訴願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前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。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一、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二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四日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，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。」

第 22 條之 3 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、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依曆計算。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，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六日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7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40	雇主依勞基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30 條之 1 規定，採行二週、八週及四週變形工時時，未依規定安排勞工例假或休息日者。	第 36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因訴願人排班人員疏失，致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26 日週期間未排定○君之休息日，惟本件違規事項已改善完畢。

另針對○君部分，其 110 年 7 月份之業績獎金 5,538 元已包含其加班時間所取得之工作報酬 386 元，超過原處分所載短少金額 332 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、○君 110 年 7 月考勤表、薪資明細及○君 110 年 9 月考勤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（一）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，屬延長工作時間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

（二）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分別記載：

「……問 ……有關勞工之請假規則？……答 員工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……超過 8 小時主動填加班時數……以分鐘計算……問 ……勞工○○○110 年 7 月份加班之情形？答 ○員 7/6（95 分）、7/7（70 分）、7/8（60 分）、7/9（65 分）、7/20（70 分）、7/26（110 分）、7/27（60 分）、7/28（120 分）……」「……問 請問司機業績明細表之每日績效獎金定義性質為何？業績獎金的計算標準及發放時間為何？答 績效獎金係司機每日出勤開車……每趟任務有上車、下車地……車資總額（獎金基數 25% 計算）當日獎金，有出勤工作則才有獎金，每日計算出勤的獎金金額加總後為當月應得的獎金，以司機○○○110 年 7 月份為例，當月績效獎金為 5538 元……7 月份計算在 8 月份薪資表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是依前開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給予勞工之「績效獎金」，屬勞工因工作所得車資總額乘以獎金基數計算後之報酬，自應一併計入勞工工資，作為計算勞工延長工時工資之基數。

(三) 次據卷附○君 110 年 7 月考勤表影本，○君於 110 年 7 月 6 日、7 日、8 日、9 日、20 日、26 日、27 日及 28 日，分別延長工作時間 95 分鐘、70 分鐘、60 分鐘、65 分鐘、70 分鐘、110 分鐘、60 分鐘及 120 分鐘，共計 650 分鐘（10.8 小時），亦為○君於前開會談紀錄所不爭執；是訴願人應給付○君 110 年 7 月延長工時工資 1,923 元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1,591 元，尚不足 332 元，亦有○君 110 年 7 月及 8 月薪資明細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○君 110 年 7 月份之業績獎金 5,538 元，已包含其加班時間所取得之工作報酬 386 元，超過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給付之差額 332 元云云；惟○君已於前開會談紀錄中表示，「績效獎金」係以司機實際出勤之車資總額 25% 計算獎金基數，是其並未包含勞工加班費；況○君薪資明細影本中，本即有「加班費」之欄位，尚難認訴願人得據此解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(一) 按雇主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，得將勞工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數，分配於其他工作日；依前開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2 項、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9 日訪談○君之會談紀錄記載：「……問……有關勞工之請假規則？……是否召開勞資會議？是否使用變形工時？『週』的定義？答……採 2 週變形工時……區間為……9/13（一）至 9/26（日），每週起訖自週一至週日……問……勞工○○○110 年 9 月份之休息日、例假日休假情形？答 ○員 110 年 9 月 13 日（一）至 9 月 26 日（日），9/16 特休、9/19（日）例假、9/20（一）-9 /23（四）特休、9/26（日）例假日，2 週變形工時僅有 2 天例假日未有 2 日休息日，未依規定給予勞工休息日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次據卷附○君 110 年 9 月考勤表影本，○君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至 26 日之 2 週週期內，僅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及 26 日排定 2 日例假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2 週中至少應有 4 日之例假及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

願人雖主張本件違規事項已改善完畢等語，惟此乃事後改善行為，

自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七、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為甲類事業單位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